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9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孙明健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数量15,238,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1.4016%。其中：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数量15,238,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1.4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6,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0.5574%。

3、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3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7668%；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2%；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3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7668%；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2%；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3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7668%；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52%；反对4,6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5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30%；反对2,9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211%；反对2,9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5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030%；反对2,9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211%；反对2,9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6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8110%；反对3,0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327%；反对3,0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退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49,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8875%；反对4,5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11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89%；反对4,5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94,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923%；反对2,74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178%；反对2,7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